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厦金管批〔2025〕9号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厦门农商典当有限公司变更机构名称的批复

厦门农商典当有限公司：

你司呈报的《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核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八条，经审查，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

一、同意厦门农商典当有限公司将机构名称变更为厦门农投典当有限公司。

二、同意你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变

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印发
